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6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聲暫字第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5日
聲請人	葉家興
案由	聲請人就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，聲請暫時處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確定立法院職權行使已逾越立法院之憲法職權範圍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，乃就違憲判決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43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，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故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60號葉家興聲請案